三公司违规 律师喊股民维权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王渌/制图

迪威视讯：虚增营业收入与利润

2014年12月30日，迪威视讯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深圳证监局查明，迪威视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首先，公司在《2012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事实。2012年，公司通过虚构业务合同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致使《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查，迪威视讯2012年虚增营业收入340.48万元，占其《2012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披露的营业收入2.24亿元的1.51%；虚增营业利润340.47万元，占其《2012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披露的利润总额2126.3万元的16.01%。

其次，公司在《201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事实。2011年，公司通过虚构业务合同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致使其《201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查，迪威视讯2011年虚增营业收入766.24万元，占其《2011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披露的营业收入2.29亿元的3.34%；虚增营业利润766.24万元，占其《2011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披露的利润总额3578.45万元的21.41%。

第三，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事实。2010年，公司通过虚构业务合同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致使其《201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查，迪威视讯2010年虚增营业收入1231.83万元，占其《2010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披露的营业收入2.03亿元的6.06%；虚增营业利润1231.83万元，占其《2010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披露的利润总额4683.61万元的26.3%。

由于迪威视讯2010年、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陈述，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行为。基于迪威视讯的上述违法行为，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处以60万元罚款，并对有责高管作出相应处罚。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海嘉澜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迪威视讯"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宋一欣律师指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迪威视讯信披违法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迪威视讯索赔损失（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利息及印花税损失）。

厉健律师也表示，迪威视讯连续三年虚增利润，违法情节非常严重，被证监局处以60万元顶额罚金，根本不足以有效惩戒其违法行为。因此，建议权益受损投资者依法起诉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符合索赔条件的投资者范围是在2011年4月15日到2013年7月28日之间买入迪威视讯股票，并在2013年7月29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的，其案件管辖法院是深圳中院。

博汇纸业：未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2014年12月27日，博汇纸业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博汇纸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首先，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度，由于博汇纸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及时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致使公司未能在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显然，博汇纸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其次，201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13年度，博汇纸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大量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事项未及时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导致博汇纸业201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事项。其中，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资产和负债，合并利润表少计财务费用多计利润总额，合并现金流量表虚减现金流入和流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的行为。

第三，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013年度和2014年1月至6月，博汇纸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大量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鉴于此，中国证监会对博汇纸业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另外，公司在2014年5月1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宋一欣律师称，根据博汇纸业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告》、《调查通知书》，可以认定博汇纸业信披违法事项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行为导致股价下跌，致使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失。公司理应为权益受损的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依法索赔损失（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利息及印花税）。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博汇纸业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初步确定博汇纸业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3年1月1日，即2013年度发生大量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而未履行临报义务之日；虚假陈述揭露日为2014年5月1日，即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公告之日，在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期间买入博汇纸业股票，并在2014年5月1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

欣龙控股：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2014年6月，欣龙控股收到了海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欣龙控股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首先，未按规定披露重大项目合作协议。2011年12月，欣龙控股与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尚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泰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欣龙控股子公司海南欣龙丰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开发协议》。欣龙控股对该协议的签订，既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临时性信息公告，也未在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其次，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债权债务协议，且相关债权债务未及时入账。2011年12月15日，欣龙控股与海南宝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宝湖"，2012年2月更名为海南富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富乾"）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向海南宝湖出借人民币6000万元。同日，欣龙控股向海南长宇出具"付款委托函"，向海南长宇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并要求海南长宇将借款付至海南宝湖账户中。第二天，海南长宇将人民币6000万元转入海南宝湖账户中。

欣龙控股对该债权债务协议的签订，既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临时性信息公告，也未在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且对该债权债务协议涉及的债权债务未及时入账。

第三，未按规定披露资产受赠事项，且未及时入账。2012年10月15日，欣龙控股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向欣龙控股出具《承诺书》，承诺代欣龙控股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化工"）和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熔纺"）缴交税款滞纳金合计574.3万元，并承诺该代缴行为是其向欣龙控股的赠与，其将放弃对该笔支出的追索。三天后，海南筑华通过海南富乾，共为欣龙化工和欣龙熔纺补缴税款滞纳金合计574.3万元。欣龙控股对该资产受赠事项，既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临时性信息公告，也未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鉴于欣龙控股的上述行为构成虚假陈述，海南证监局决定对欣龙控股给予警告，并处以45万元罚款。

二级市场显示，欣龙控股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当天股价下跌2.87%，报收5.08元。两个月后，公司股价跌破了4元，累计跌幅接近30%。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表示，欣龙控股虚假陈述已被证监会处罚坐实，投资者因公司虚假陈述行为造成损失可以依法要求赔偿。根据《证券法》及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在2011年12月到2013年4月1日期间买入欣龙控股，并且在2013年4月1日之后卖出股票或继续持有股票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可参与索赔。

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公司股票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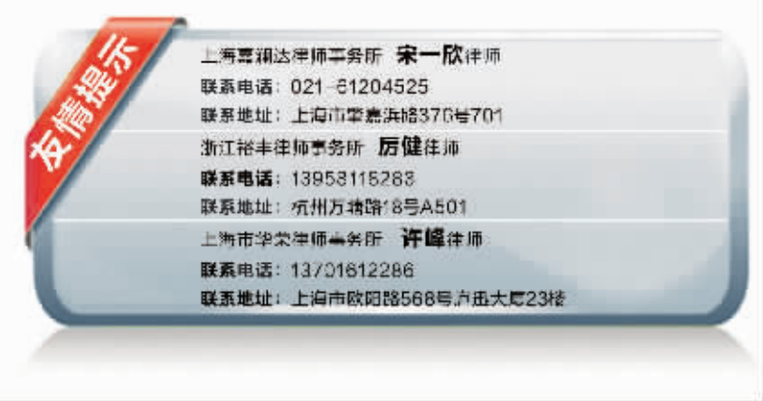

资深律师给P2P老板一封信

肖飒

自从节前刊登《给网贷投资人的一封信》，平台老板们说笔者偏心。为公平对待诸位，也给P2P平台老板们说几句掏心窝子的话。本文针对长期以来，网贷平台老板及工作人员集中反映的问题做简要回复。

如何吸引和维护投资人

首先，投资人知情权问题凡事"以诚相待"，把自家项目或"结构化产品"清清爽爽地写清楚，充分保障投资人的知情权。一般来说，披露越透明，信息中介平台担负法律责任就越少。在保护项目方隐私权基础上，让渡部分权利给广大投资人，以达到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平衡需要智慧。

其次，"回报率"问题。我们发现，网贷投资人愈发理性，"回报率"已经一再调整下降。但相较于市面上其他理财方式，P2P给出的回报率基本上算最高。有些新平台为聚拢人气，给出年化20%以上的收益，且不说这样的收益率上不了，在司法领域也不一定过关。笔者认为，网贷回报率不宜超过司法领域的黄线，即"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含利率本数）"。否则，各地经侦部门会对平台警觉，并引发监管机关的关注。

第三，"介绍客源的回报"问题。尤其对于加盟模式P2P平台和线下团队为主的平台，应当特别注意，利益传导不得超过三层。否则，工商部门会请你喝茶，问问是否听说过一个名词叫"传销"，是否知道有个罪名叫"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第四，"资金门槛设置"问题。在不同场合，我们都在追问网贷平台是否设置投资人偏好问卷、是否风险提示到位、是否有资金门槛设置，大家异口同声：有。请不要再自欺欺人，认真设置投资门槛，放任更多投资人把棺材本全部放在自家平台简直是引火自焚。对一线销售人员应当培训，不得引诱投资人将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呼吁分散投资，理性投资，当然这需要各级协会和政府的倡议和引导。

如何进行危机处理

首先，记住一条"千万别跑"，跑了也没用。笔者今年处理了不少海外老案回国事件，其实无须纠结，早晚都会被逮回来。实际情况是目前根本跑不出去。这些年吸收了大量技术人才，侦破手段陡升。勇敢面对问题，化解矛盾才是上策。

其次，制定平台健康检测系统。曾经见过国内前几大网贷平台的自我运营检测系统，将兑付高峰及峰值计算清楚，提前打出富余量，动态实时监控平台运营问题，出现端倪及时处理。此方法值得鼓励和推广，事先预警比事后解决更靠谱。

第三，制定紧急事件预案。黑天鹅事件谁都避免不了，我们知道医院和重要设施都有"常备"充电设施，平台也应该有。预案首先应当解决投资人与平台的重大矛盾：钱谁还？是否去经侦报案？根据各家经济实力和经营理念，垫付、非刚兑、风险保证金、债转股计划、联合追债计划等等。实务中，我们遇到的太多，不一一列举。

如何规避平台法律风险

首先，选择合法合规商业模式。这一点看似简单，其实最难。资金池模式在很多平台身上还有影子，某些平台甚至赤裸裸晒出来，当真是无知者无畏。与各类传统金融产品嫁接、结构化的过程，并不是简单的"1+1"。有时候，添加的顺序和合同条款的设置都将决定一个商业模式是否合法、合规及符合监管趋势。

其次，网贷平台的三大法律关系。以常规与担保公司合作的网贷平台为例，网贷平台的主法律关系有：借贷关系、居间关系、担保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法律关系是借贷，这是P2P的基础。但最核心的法律关系是居间，这表明网贷平台的法律地位。僭越平台的信息中介地位，将走向危险境地。担保关系属于锦上添花，但实务经验告诉我们，这其实是最危险的法律关系。担保公司不靠谱，特别是平台与担保公司的合作协议签署与履行，导致的平台事件已然触目惊心。

第三，政策鼓励与司法打压。诚然，目前从上到下多数地区和层面的领导是鼓励和欢迎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但这并不能表示所有的互联网金融业态都应当被容忍。相较于行政权的开放，司法权必然是持重的，也就意味着司法的保守和滞后。虽然现阶段"疑罪从无"法律意识深入人心，但是，面对涉众型案件，老百姓的血汗钱付之东流，中国传统的优势强法当然是刑法。

从笔者经手的案子来看，以《刑法》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192条集资诈骗罪、第266条诈骗罪为互联网金融案件的主流，还夹带一部分第225条非法经营罪出现。创新值得鼓励，平等值得倡导，金融民主值得践行，但是一切必须在法律框架下进行。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3家公司或当事人遭公开谴责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5年以来，两市共有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到交易所处分，全部为深市上市公司。其中，1月受处分公司数目达到4家，同比减少2家，环比持平；2月受处分公司数目暂时为3家。

截至目前，沪市暂无一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相比之下，去年1月，就有桐昆股份、康缘药业、大有能源、鹏博士和大杨创世5家沪市公司受处分。

深市有7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受处分。除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的相关当事人受公开谴责处分之外，其他4家公司均受通报批评处分。

经查明，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4年4月18日，禾盛新材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向滕站、杨利、侯丽娟等23名金英马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金英马72.38%的股权，滕站、杨利、侯丽娟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但在2013年9月和11月，滕站向天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累计借款10802万元，金英马、杨利、侯丽娟以其全部财产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金英马、滕站、杨利、侯丽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当事人，有义务及时、完整地提供和披露相关信息。而在禾盛新材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金英马、滕站、杨利、侯丽娟未及时向禾盛新材提供上述借款和担保的信息。直至2014年6月16日，滕站将相关借款和担保事项告知禾盛新材，禾盛新材才于2014年6月17日对外披露。2014年10月10日，因滕站解除上述担保事项需要对金英马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导致禾盛新材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深交所认为，金英马及滕站、杨利、侯丽娟作为禾盛新材重大资产重组当事人，未能及时、完整地提供和披露信息，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此，深交所决定对金英马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金英马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滕站，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杨利，股东、财务总监侯丽娟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3家公司或相关当事人3次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康达尔或相关当事人、北大医药或相关当事人、禾盛新材或相关当事人。

零售价：RMB 2元 HKD 5元 北京 上海 武汉 海口 西安 成都 沈阳 杭州 济南 福州 南京 重庆 南宁 长沙 郑州 长春 合肥 昆明 哈尔滨 石家庄 南昌 太原 乌鲁木齐 西宁 深圳同时印刷 本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首层 邮编：518026